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对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有助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万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中道北侧、天兴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王展先生及其配偶胡静女士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

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清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王展先生及其配偶胡静女士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于为子公司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运营发展。本次担保是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同意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尧先生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许春华 叶蜀君 王金本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